

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:5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5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4 月 25 日 9:15-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三层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广西先生。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 360 名，代表股份 1,480,942,68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75.77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，代表股份 1,471,466,79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75.28%；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357 名，代表股份 9,475,89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0.48%。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出席了本次

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480,256,87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537%；反对 517,57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349%；弃权 168,23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1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44,662,4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 5%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877%；反对 517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 5%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13%；弃权 168,23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 5%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1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474,374,41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5565%；反对 6,465,85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4366%；弃权 102,4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6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780,03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 5%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5160%；反对 6,465,859 股，占出席会议 5%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2582%；弃权 102,4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 5%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5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3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474,309,6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5521%；反对 6,466,15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4366%；弃权 166,83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1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715,3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 5%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3732%；反对 6,466,159 股，占出席会议 5%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2589%；弃权 166,83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 5%

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7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4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474,121,11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5394%；反对 6,625,95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4474%；弃权 195,6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3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526,73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 5%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9574%；反对 6,625,959 股，占出席会议 5%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6113%；弃权 195,6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 5%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1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上述第一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国浩律师（太原）事务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